

全市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及生态补偿 情况通报

(2018年3月)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11日

按照《临沂市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办法》要求，3月份市环保局组织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全市36个重点河流考核断面进行了监测。共有5个断面超标，其中需缴纳生态补偿金的有：

兰山区：柳青河北外环桥断面 COD_{Cr} 超标0.39倍，氨氮超标0.53倍，总磷超标2.5倍，应缴纳生态补偿金96万元。

罗庄区：南涑河老屯桥断面氨氮超标0.37倍，应缴纳生态补偿金18万元。

兰陵县：白家沟官桥断面总磷超标0.97倍，应缴纳生态补偿金48万元。

莒南县：鸡龙河于家湖坝断面氨氮超标0.45倍，应缴纳生态补偿金22万元；龙王河朱家洼子闸断面 COD_{Cr} 超标0.13倍，应缴纳生态补偿金6万元。合计28万元。

请相关县区自接到通报之日起10日内，将补偿金缴至市财政局。

附表：3月份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及生态补偿情况

附表：

3 月份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及生态补偿情况

责任单位	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	超标情况	超标倍数	补偿金总计（单位：万元）	
兰山区	柳青河	北外环桥	COD _{Cr} /氨氮/总磷	0.39/0.53/2.5	96	96
	涑河	西外环桥	施工			
	南涑河	解放路桥	施工			
	老龙沟	解放路桥	--			
罗庄区	五里河	旺庄闸	达标			18
	西偏泓	耿墩桥	达标			
	东偏泓	小山子桥	--			
	南涑河	老屯桥	氨氮	0.37	18	
河东区	汤河	禹屋桥	达标			
	李公河西支	东小埠东干渠	施工			
	李公河东支	兰墩东桥	达标			
高新区	南涑河	黄土堰	达标			
	老龙沟	入南涑河口	达标			
经济区	黄白排水沟	黄庄闸	达标			
临港区	绣针河	清泉林	--			
	龙王河	富民桥	达标			
郯城县	白马河	捷庄	达标			
	黄泥沟	管集	--			
兰陵县	汶河	南桥	达标			48
	白家沟	官桥	总磷	0.97	48	
	东沭河	郯夏公路桥	--			
	吴坦河	八大洼	达标			
沂水县	沂河	贾庄闸	达标			
沂南县	沂河	葛沟桥	达标			
平邑县	浚河	曹车桥	达标			
费县	枋河	小葛庄桥	达标			
蒙阴县	东汶河	重山桥	达标			
	蒙河	营后桥	达标			
莒南县	鸡龙河	于家湖坝	COD _{Cr} /氨氮	0.03/0.45	22	28
	龙王河	朱家洼子闸	COD _{Cr}	0.13	6	
	洙溪河	东高家庄	施工			
临沭县	牛腿沟	曹庄桥	--			
	苍源河	于科桥	达标			
	张疃河	烈疃桥	达标			
蒙山区	柏林河	柏林桥南	达标			
	银线河	富泉庄	达标			

190

备注：其它项目均达标。--：断流未测。超标倍数 ≤ 0.1 时，不计算生态补偿金。补偿金精确到万元。

报送：市委常委、市政协主席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政府副市长、市政协副主席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、市检察院检察长、市河长制办公室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委书记、县（区）长、分管县（区）长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、分管主任，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发送：各县区环保（分）局，财政局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13日印发
